

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，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；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；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俞红梅

谢玉梅

沈晓冬

2022年4月28日